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编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正条文释义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编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正条文释义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条文释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208 - 12348 - 9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条例—注释—上海市 IV. ①D927.51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8168 号

责任编辑 鲍 静

封面设计 张志全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条文释义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116,000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2348 - 9/D · 2500

定价 28.00 元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正条文释义》编委会

主 编:袁 雯、贾 炜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卢 惠、朱 坚、
张慧红、张大飞、沈 洋、
陆海佳、姜文娟、蒋侯玲

责任编辑:鲍 静

特邀编辑:余鸿源

封面设计:张志全

前 言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经 1987 年颁布实施,1997 年、2004 年两次修改,内容相对科学齐全,整体符合上海实际,对于提升本市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推进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填补了我国相关立法领域的空白。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亟须法律规范与支持;同时,由于国家法制建设的日益推进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日趋完善,《条例》的有些内容已与其他法律法规存在明显不一致,亟须予以协调统一;另外,近年来上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和做法,亦亟须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加以固化。

为此,根据国家和上海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上海教育委员会自 2012 年起即启动了《条例》修正调研工作,认真总结《条例》实施以来的基本情况,深入调研上海未成年人保护的现状与问题,分析比较国内外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历经两年调研论证,数易其稿,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基于上海的实际情况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实际需求,在保留原《条例》基本框架的基础上,一方面

2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条文释义

积极研究探索上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关注度大,但缺少上位依据的问题,作出符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规范,另一方面高度关注未成年人安全问题,作出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直接参与《条例》修正工作的有关同志,会同相关专家共同撰写了这本《〈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条文释义》。写作过程中,我们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条例内容为最基本要求,根据立法背景、立法原意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对条文所包含的含义、意义以及实践中的应用进行全面的阐释和解释,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因此,《条例》的修正实施,仅体现上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条例》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规定,也必将随着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和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不断推进而不断发展与完善。

2014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	(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	(2)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6)

相关立法资料

关于《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苏 明	(21)
关于《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解读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苏 明	(27)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明扬	(39)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条文释义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江小青(45)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江小青(50)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条文释义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前后条文对照表 (55)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条文释义 (60)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选)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选)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107)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109)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节选) (1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节选) (11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节选) (113)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节选) (116)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27887-2011)(节选) (117)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节选) (120)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节选) (121)

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节选)	(122)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管理基本要求(节选)	(126)

相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节选)	(131)
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13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學生 校服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节选)	(13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实施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意见 (节选)	(136)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2月27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7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车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副驾驶座位；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看护好未成年人，避免让学龄前儿童独处。”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饮酒、流浪、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阅读、观看不适合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赌博、吸毒、卖淫等违法行为；发现未成年人逃学、夜不归宿的，应当及时寻找；发现有人诱骗、胁迫、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报告。”

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使用校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由符合条件的驾驶人驾驶。校车运载学生时，学校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学生乘坐校车

安全。”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和生活设施,提供的食品、药品及学生服等学习和生活用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并向家长、学生和学校教职员工公开采购情况。”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四款修改为:“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以及与其年龄、身心健康不相适应的其他活动。”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本市中小学生公共安全行为教材。学校应当根据教材对学生进行珍惜生命和防范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能力。”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定期开展安全演练。”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残疾儿童、学生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免费待遇。”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为未成年人提供课外培训的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安全知识教育和防范措施,保障未成年人在教育培训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教育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定期检查。”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家庭乘用车、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为购买者提供儿童安全座椅安装、使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质量技监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儿童安全座椅生产、销售的监督。”

4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条文释义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酒吧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在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全市统一的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禁止接纳未成年人。”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禁止吸烟、饮酒。”

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区矫正人员的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对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的帮教活动。”

十三、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支持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社会服务。”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并会同公安等部门帮助寻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发现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并护送其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接受救助。

“城管执法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发现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者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接受救助。”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民政部门应当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通过设立儿童福利机构、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收留抚养。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儿童福利机构。”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文化产品等

精神文化产品加强市场监督,及时受理市民投诉和举报,依法及时查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精神文化产品。”

十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工商行政、司法行政、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绿化市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采取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方式方法讯问、审查和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删去第二款。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酒吧未在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酒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十、部分文字修改:

将第十九条中的“工读学校”修改为“专门学校”。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营业性歌舞厅”修改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修改为“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款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0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二)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三)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 (四)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四条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讨论和决定保护未成年人的重大事项。

市和区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红十字会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证其必要的物质、精神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保障未成年人充分的休息和娱乐时间;关心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变化和思想、道德状况,并及时给予正确的指导;对未成年人不溺爱、不放任、不辱骂、不体罚。

家庭其他成年人有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车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在副驾驶座位;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看护好未成年人,避免让学龄前儿童独处。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鼓励、支持其参加家庭劳动、社会公益劳动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社会交往活动,增强其自学、自理和自律能力,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饮酒、流浪、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阅读、观看不适合未成年人

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赌博、吸毒、卖淫等违法行为；发现未成年人逃学、夜不归宿的，应当及时寻找；发现有人诱骗、胁迫、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报告。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教育，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矫治。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接受学校和家庭教育机构的指导，学习正确的教育和监护方法，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言行和正确的方法教育、影响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并明确一名学校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以自身良好的品德、言行影响和教育学生，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对学生实施辱骂、体罚和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非学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食堂、学生宿舍、传达室等场所必须配备符合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人员。

学校使用校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由符合条件的驾驶人驾驶。校车运载学生时，学校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